



湖州南浔圣邦家私有限公司
年产家具 3 万件（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南浔圣邦家私有限公司 编制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综合结论	30

附 件

附件1：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环环修（2010）225号《关于湖州南浔金排家具加工有限公司3台烘干机在厂内堆放物料堆放场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通知》

附件2：固废协议，生活垃圾协议等证明

附件3：湖州新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ZZH（HJ）-190479

附件4：《湖州南浔冬都家纺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纺织品3万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东栅村，征用占地面积 6150m²，规划建筑面积 7630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家具 3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立项，备案号：05031004085030931862；审批文号：浔发改技备〔2010〕50 号。2010 年 9 月企业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湖州南浔圣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南浔圣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文号：浔环管〔2010〕225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并于 2011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13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湖州南浔环境科学研究所《湖州南浔圣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南浔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南浔圣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 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管〔2010〕225 号）；

14.湖州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90479。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湖州南浔圣邦家具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村，其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一茶企业；

厂区南侧为塘，塘南为一条公路，路南为一家企业；

厂区西侧为企业；

厂区北侧为一座教堂。

建设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购置半自动裁板机、自动封边机和砂光机设备，形成年产家具 3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现实际产量
1	家具	件（套）	30000	300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	------	------	--------	-----

1	卧式单自动裁板机	3 台	3 台	0
2	卧式大螺机	3 台	3 台	0
3	小型螺机	8 套	8 套	0
4	端面密封边机	2 台	2 台	0
5	冷压机	5 台	5 台	0
6	罗干机	1 台	1 台	0
7	压边器	3 台	3 台	0
8	卧式压花	8 台	8 台	0
9	雕刻机	3 台	3 台	0
10	多工位排钻	3 台	3 台	0
11	板光机	3 台	3 台	0
12	压板	3 台	3 台	0
13	小型行压机	10 台	10 台	0
14	封角机	3 台	3 台	0
15	切边机	5 台	5 台	0
16	压边槽器	3 台	3 台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贴面中纤板	3000 张	3000 张
2	中纤板	3000 张	3000 张
3	热蜡膜	2 吨	2 吨
4	封边条	3 万米	3 万米

5	家具漆	33.5 t/a	33.5 t/a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废水为生活污水。

(1)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5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振舜污水处理厂。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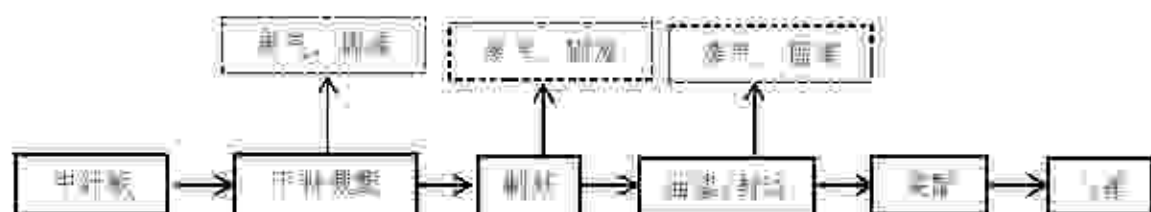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已核算的在建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能，湖州南浔圣邦家居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工艺、产能与环评报告情况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振舜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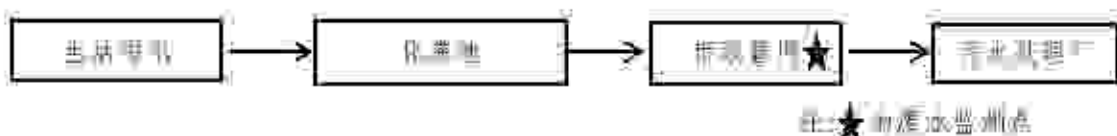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1.2 废气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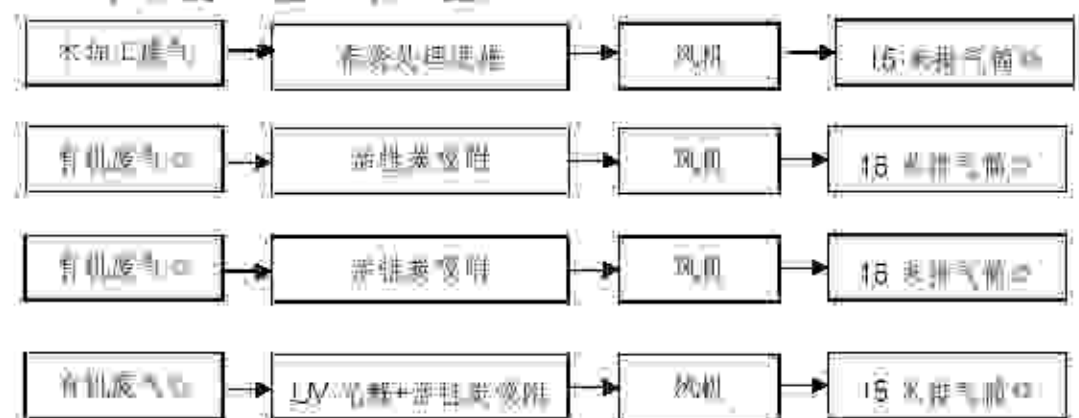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废气、封边废气和喷漆有机废气。

(1) 木加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设施后于 15 米高竖排放。

(2) 封边废气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完成，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竖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2。



注：①有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开料机、砂光机和风机等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开料机	原料站	间歇	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
2	砂光机	生产车间	间歇	密闭车间，设备隔型
3	风机	喷漆房	间歇	密闭车间，设备隔型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0	/
2	木屑边角料	木材削修	一般固废	13	/
3	木屑	木材削修	一般固废	120	/
4	废包装材料	油漆使用	危险固废	3	900-041-49
5	废油	木材削修	危险固废	2	900-252-42
6	含漆废水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1	900-252-42
7	废漆桶	有机溶剂处理	危险固废	2	900-041-4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木屑边角料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	木屑		
4	废包装材料	委托湖州南太湖源福胶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013
5	含漆废水	委托浙江圣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7000102
6	废漆桶		
7	废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50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	20%	活性炭
噪声治理	2	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3	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	7	7
合计	75%	7

(2) 与《湖州市木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对照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企业措施	是否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	涂装	1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认证的环境友好涂料 (VOC 含量 ≤ 10%)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2	采用低 VOC 含量的水性涂料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3	使用水性环保型腻子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生产环节	4	采用密闭的在密闭容器中进行油漆调配、灌装和灌装	采用密闭的在密闭容器中进行油漆调配、灌装和灌装	符合
		5	采用密闭的在密闭容器中进行油漆灌装、灌装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6	采用符合 VOC 含量 ≤ 10% 的水性涂料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其他	7	采用符合 VOC 含量 ≤ 10% 的水性涂料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8	采用符合 VOC 含量 ≤ 10% 的水性涂料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	废气排放	9	采用符合 VOC 含量 ≤ 10% 的水性涂料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10	采用符合 VOC 含量 ≤ 10% 的水性涂料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废气	粉尘		漆料站位于上方设置集气罩		
		11	项目非UV紫外线的产生，采取 通风顺工 呼吸面罩等防护措施，并 进行整体通风	呼吸面罩	1
		12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以上	符合
	废气 处理	13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应 达到 75%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75%以上，净化效率达到 75%	符合
		14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682-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企业废气排放符合相应要求，并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682-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 管理	环境 管理	15	制定并实施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 影响评价管理制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制度、环境噪声管理制度、固体废物 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已建立 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固废 管理	1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已建立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 场所	符合
	噪声 管理	17	建设单位，应设置噪声监测点，并设置 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应设置噪声 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应设置噪声监测 点	已建立噪声 监测点	符合

		18	要求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包括出现环境事故、事故、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	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	--	----	---	------------	----

(3)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illegible]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南浔圣邦家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3万件（套）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污染物达标的排放原则，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其他环保各项审批原则。

环评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对产生的“三废”及噪声按环保要求进行相应的控制和处理，确保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不利影响。

（2）建议该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本次环境影响仅针对该公司年产家具3万件（套）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南浔圣邦家私有限公司年产家具3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南浔圣邦家私加工厂：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湖州南浔圣邦家私加工厂年产家具3万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004085030931862；本地文号：锦发改技备〔2010〕50号）。湖州市南浔规划管理处及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意见，结合土地证、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待建筑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手续。项目地处为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规模为年产家具3万件（套）。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防治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水随雨而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落实好清运处置工作；生活污水管网接通后经预处理达到进管网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南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房除尘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漆雾等都要规范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粉尘废气、漆雾等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各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开发区应抓紧对周边敏感点进行拆迁，并做好过渡时环保督查工作。

六、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验收。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 G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三级	6-9	500mg/L	300 mg/L	400 mg/L	2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间接排放
氨氮	35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漆晾干，油漆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苯系物	喷漆工喷	10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其他）	其他	60 mg/m ³

表 6-2 企业型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苯乙腈	苯乙腈	0.4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mg/m ³

本项目未加工粉尘、脱黏剂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³	15 米	3.5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 (A)]
3 类		6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2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	监测 2 次，4 次/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1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3 个周期，3 次/周期
02~03	一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个周期，3 次/周期
04~05	二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个周期，3 次/周期
06~07	三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个周期，3 次/周期
08~11	上风向 3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3 次/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3~16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	噪声等效声压级	监测 2 次，每次一次

7.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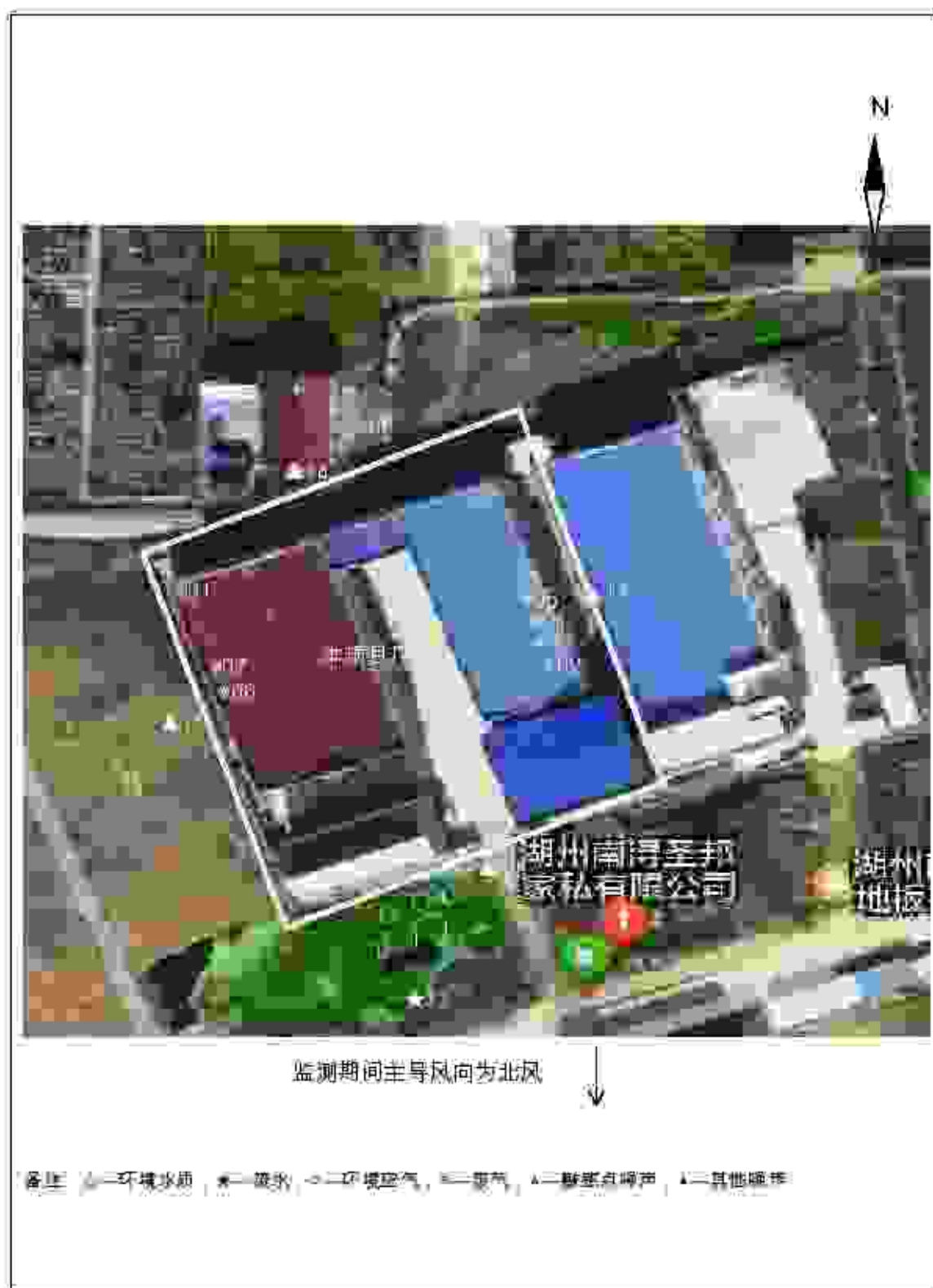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根据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纳管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479-163	HJ-190479-163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69	6.69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总溶解性固体	104	111	3.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2	43.2	0	≤10
氨氮	14.0	13.9	0.4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479-167	HJ-190479-167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62	6.62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总溶解性固体	141	134	2.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47.2	0	≤10
氨氮	12.4	12.4	0	≤1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验。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12	93.9 dB (A)	94.0 dB (A)	0.1 dB (A)	符合
2019.11.13	93.8 dB (A)	94.0 dB (A)	0.2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总量型	苯乙腈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684-2016)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苯甲腈/吡啶	环境空气 吡啶、甲酰胺和甲酰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08-2017)	气相色谱仪
	恶臭污染物	环境空气 恶臭污染物标准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4682-1995) 比较法测定	电子天平
	氰化氢	环境空气 氰化氢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157-2010) 及比较法测定	电子天平
噪声类	噪声	环境 噪声的测定 声级计测量法 (HJ 638-2009)	噪声计/声级计
	振动	环境 振动的测定 垂直向 (GB 11360-1989)	电子天平
	粉尘排放量	环境 粉尘排放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	
	CO 排放量	环境 一氧化碳排放量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HJ 516-2009)	烟气分析仪
废水	工业废水厂界外 总磷	工业废水 总磷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4-2006)	分光光度计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3013H	排气参数、颗粒物	0-50L/min	≤5%
空气/粉尘 TSP 等 采样器	HJ 2050 型	颗粒物、粉尘	0.1-130L/min	≤5.0%
分体式 风速/风向 速表	DEM6	风速、风向	风速：1-30m/s 风向：0-360° (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真空负压表	DYM5	大气压力	86-106kPa	0.1kPa
-------	------	------	-----------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12	家具	85 件	100	85.0%
2019.11.13	家具	87 件	100	87.0%

注：日设计产量为全厂设计产量30000件除以全厂工作日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4 生活污水排管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9.11.13	HJ-190479-160	6.65	125	14.5	68	44.5
	HJ-190479-161	6.85	97	13.0	58	41.5
	HJ-190479-162	6.77	139	15.0	68	46.5
	HJ-190479-163	6.69	104	14.0	60	43.5
	HJ-190479-163 平均值	6.69	111	13.9	7	43.5
	监测值	7	103	14.1	62.5	43.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13	HJ-190479-164	6.54	93	134	64	45.3
	HJ-190479-165	6.71	110	146	70	46.3
	HJ-190479-166	6.58	130	132	38	46.3
	HJ-190479-167	6.53	141	134	38	47.3
	HJ-190479-167 平均	6.53	134	134	/	47.3
	总氮值	/	119	132	62	46.4
	总磷值	8-9	50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表 9-7。

表 9-3 本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调粒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3 米			
检测日期		2019.11.13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4705	14789	14753	14749
检测 项 目	样品编号	HJ-190479-001	HJ-190479-002	HJ-190479-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2	0.037	0.039
检测日期		2019.11.13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8416	18068	18011	18165
检测 项 目	样品编号	HJ-190479-168	HJ-190479-169	HJ-190479-170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检测速率 (kg/h)	0.040	0.046	0.033	0.040
----------------	-------	-------	-------	-------

备注：“*”表示数据超出标准限值，由检测数据计算出的检测值为 HZXH(HJ)-190479。

表 9-4 一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房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0m						
检测日期		2010.11.12						
测点编号		02 (1#排气口)				03 (2#排气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m³/h)		17279	16626	17631	17242	17486	17483	17367
非甲烷总烃	浓度值 (mg/m³)	HJ-19047 0.004	HJ-19047 0.005	HJ-19047 0.006	0.005	HJ-19047 0.008	HJ-19047 0.009	HJ-19047 0.010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排放浓度 (mg/m³)	1.30×10 ⁻¹	1.25×10 ⁻¹	1.30×10 ⁻¹	1.28×10 ⁻¹	1.31×10 ⁻¹	1.31×10 ⁻¹	1.31×10 ⁻¹
二甲苯	浓度值 (mg/m³)	HJ-19047 0.016	HJ-19047 0.017	HJ-19047 0.018	0.017	HJ-19047 0.034	HJ-19047 0.035	HJ-19047 0.036
	排放速率 (kg/h)	0.707	0.655	0.693	0.678	0.539	0.533	0.524
检测日期		2010.11.13						
测点编号		02 (1#排气口)				03 (2#排气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m³/h)		14326	14388	14894	14537	15414	15838	15753
非甲烷总烃	浓度值 (mg/m³)	HJ-19047 0.010	HJ-19047 0.011	HJ-19047 0.012	0.011	HJ-19047 0.034	HJ-19047 0.030	HJ-19047 0.033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8×10 ⁻³	1.50×10 ⁻³	1.58×10 ⁻³
	排放浓度 (mg/m³)	1.07×10 ⁻¹	1.08×10 ⁻¹	1.12×10 ⁻¹	1.09×10 ⁻¹	1.09×10 ⁻¹	1.09×10 ⁻¹	1.15×10 ⁻¹
二甲苯	浓度值 (mg/m³)	HJ-19047 0.020	HJ-19047 0.013	HJ-19047 0.024	0.019	HJ-19047 0.037	HJ-19047 0.038	HJ-19047 0.039
	排放速率 (kg/h)	0.719	0.728	0.786	0.728	0.402	0.408	0.419

备注：“*”表示数据超出标准限值，由检测数据计算出的检测值为 HZXH(HJ)-190479。

表 9-5 二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房
------	-----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19.11.12							
测点编号		04 (m³/h)				05 (m³/h)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3712	13816	14065	13864	14488	14915	14561	14654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HJ-19047 0.040	HJ-19047 0.041	HJ-19047 0.042	—	HJ-19047 0.053	HJ-19047 0.053	HJ-19047 0.054	—
	mg/m³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kg/h	1.03×10¹	1.04×10¹	1.05×10¹	1.04×10¹	1.09×10¹	1.12×10¹	1.10×10¹	1.10×10¹
颗粒物	颗粒物	HJ-19047 0.040	HJ-19047 0.042	HJ-19047 0.043	—	HJ-19047 0.055	HJ-19047 0.056	HJ-19047 0.060	—
	mg/m³	7.24	7.42	7.27	7.31	88.2	88.1	98.0	91.4
	kg/h	0.003	1.03	1.05	1.03	0.582	0.586	0.593	0.574
检测日期		2019.11.13							
测点编号		04 (m³/h)				05 (m³/h)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3770	13763	13653	13729	13633	13589	13607	1361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HJ-19047 0.043	HJ-19047 0.044	HJ-19047 0.045	—	HJ-19047 0.055	HJ-19047 0.056	HJ-19047 0.057	—
	mg/m³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kg/h	1.03×10¹	1.03×10¹	1.02×10¹	1.03×10¹	1.02×10¹	1.02×10¹	1.02×10¹	1.02×10¹
颗粒物	颗粒物	HJ-19047 0.040	HJ-19047 0.050	HJ-19047 0.053	—	HJ-19047 0.061	HJ-19047 0.063	HJ-19047 0.063	—
	mg/m³	41.0	41.3	41.6	41.3	22.5	22.3	27.2	27.9
	kg/h	0.565	0.582	0.573	0.573	0.375	0.377	0.370	0.374

备注：***表示参数超出量程不方便测，数据仅供参考，更精确数据请更换新设备 HZXXH(HJ)-190479。

备注：***表示该数据超出委托方提供，监测数据超标将更详细报告HJ2553(HJ)-19047。

表 9-6 三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无漆涂装							
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固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19.11.12							
测点编号	06 (m ² /h)				07 (m ² /h)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2150	12011	11739	11973	18959	19054	18907	1900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HJ-19047 0.064	HJ-19047 0.065	HJ-19047 0.064	HJ-19047 0.074	HJ-19047 0.077	HJ-19047 0.078	/
	速率(mg/min)	0.115	0.121	0.098	0.108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排放速率(kg/h)	1.55×10⁻²	1.72×10⁻²	1.13×10⁻²	1.47×10⁻²	1.43×10⁻²	1.42×10⁻²	1.42×10⁻²
恶臭物质	浓度(mg/m³)	HJ-19047 0.071	HJ-19047 0.071	HJ-19047 0.072	HJ-19047 0.082	HJ-19047 0.082	HJ-19047 0.084	/
	速率(mg/min)	74.9	75.0	75.0	86.8	86.9	86.7	86.3
	排放速率(kg/h)	1.66	1.65	1.65	1.65	0.886	0.891	0.886
检测日期	2010.11.12							
测点编号	05 1#炉口				07 1#炉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1939	11807	11811	11850	19701	18974	18955	1909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HJ-19047 0.067	HJ-19047 0.068	HJ-19047 0.069	HJ-19047 0.079	HJ-19047 0.080	HJ-19047 0.081	/
	速率(mg/min)	0.059	0.060	0.073	0.060	≤1.50×10⁻¹	≤1.50×10⁻¹	≤1.50×10⁻¹
	排放速率(kg/h)	1.21×10⁻²	1.37×10⁻²	1.52×10⁻²	1.38×10⁻²	1.45×10⁻²	1.42×10⁻²	1.43×10⁻²
恶臭物质	浓度(mg/m³)	HJ-19047 0.073	HJ-19047 0.074	HJ-19047 0.075	HJ-19047 0.085	HJ-19047 0.086	HJ-19047 0.087	/
	速率(mg/min)	64.4	67.7	67.4	67.0	≤5	≤5	≤5
	排放速率(kg/h)	1.40	1.40	1.40	1.40	0.480	0.477	0.483
备注：***表示监测数据未出现，以监测数据中最高检测值HJZH(HJ)-190479。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测筒最大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2010.11.12	HJ-190470.068	1#炉口	0.133	0.267
		HJ-190470.069		0.133	
		HJ-190470.070		0.150	
		HJ-190470.086	2#炉口	0.155	
		HJ-190470.087		0.150	
		HJ-190470.088		0.177	
		HJ-190470.124	3#炉口	0.188	
		HJ-190470.125		0.207	

A类		HJ-190470-100		0.250	
		HJ-190470-101		0.217	
		HJ-190470-103	汽油储罐泄漏	0.250	
		HJ-190470-104		0.250	
	2019.11.13	HJ-190470-091		0.150	0.267
		HJ-190470-092	柴油储罐	0.133	
		HJ-190470-093		0.133	
		HJ-190470-108		0.267	
		HJ-190470-110	柴油储罐	0.233	
		HJ-190470-111		0.250	
		HJ-190470-107		0.250	
		HJ-190470-108	柴油储罐	0.233	
		HJ-190470-109		0.267	
		HJ-190470-105		0.233	
		HJ-190470-106	柴油储罐	0.267	
		HJ-190470-107		0.267	
	2019.11.13	HJ-190470-094	柴油储罐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HJ-190470-095		$<5.00 \times 10^{-4}$	
		HJ-190470-096		$<5.00 \times 10^{-4}$	
		HJ-190470-112		$<5.00 \times 10^{-4}$	
		HJ-190470-113	柴油储罐	$<5.00 \times 10^{-4}$	
		HJ-190470-114		$<5.00 \times 10^{-4}$	
		HJ-190470-110		$<5.00 \times 10^{-4}$	
		HJ-190470-111	柴油储罐	$<5.00 \times 10^{-4}$	
		HJ-190470-112		$<5.00 \times 10^{-4}$	
		HJ-190470-113		$<5.00 \times 10^{-4}$	
		HJ-190470-114	柴油储罐	$<5.00 \times 10^{-4}$	
		HJ-190470-115		$<5.00 \times 10^{-4}$	
		HJ-190470-097	柴油储罐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HJ-190470-098		$<5.00 \times 10^{-4}$	

		HJ-190470-099		<5.10>1.07	
		HJ-190470-115		<5.10>1.07	
		HJ-190470-116	“黄坛湖”	<5.10>1.07	
		HJ-190470-117		<5.10>1.07	
		HJ-190470-133		<5.10>1.07	
		HJ-190470-134	“黄坛湖”	<5.10>1.07	
		HJ-190470-135		<5.10>1.07	
		HJ-190470-151		<5.10>1.07	
		HJ-190470-153	“黄坛湖”	<5.10>1.07	
		HJ-190470-153		<5.10>1.07	
湖州南浔利南盛有限公司	10101111	HJ-190470-100		0.028	1.63
		HJ-190470-101	“黄坛湖”	1.11	
		HJ-190470-102		1.11	
		HJ-190470-103		1.10	
		HJ-190470-110	“黄坛湖”	1.10	
		HJ-190470-120		1.05	
		HJ-190470-136		1.51	
		HJ-190470-137	“黄坛湖”	1.48	
		HJ-190470-152		1.33	
		HJ-190470-154		1.60	
		HJ-190470-155	“黄坛湖”	1.10	
		HJ-190470-156		1.42	
	10101112	HJ-190470-103		1.11	1.55
		HJ-190470-104	“黄坛湖”	0.082	
		HJ-190470-105		1.11	
		HJ-190470-121		1.02	
		HJ-190470-122	“黄坛湖”	1.19	
		HJ-190470-123		1.48	
		HJ-190470-138	“黄坛湖”	1.53	
		HJ-190470-140		1.38	

		HL100M30.101	厂界噪声监测点	1124	
		HL100M30.157		1143	
		HL100M30.158		1121	
		HL100M30.159		1141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 (A)]
2019.11.12	厂界东	机械	08:20	54.5
	厂界南	机械、交通	08:25	50.6
	厂界西	机械	08:31	53.4
	厂界北	机械	08:36	57.0
2019.11.13	厂界东	机械	08:49	52.3
	厂界南	机械、交通	08:43	51.0
	厂界西	机械	08:38	52.1
	厂界北	机械	08:33	56.2
标准限值			65	
超标情况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该项目全厂废水入网量为 600 吨，再根据振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前池排放量 (t/a/a)	0.03	0.003

2. 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1	苯乙醇	3000h/a	$1.24 \times 10^{-3} \text{ kg/h}$	$4.46 \times 10^{-3} \text{ t/a}$	0.001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未加工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苯乙醇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的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0.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3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3 吨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苯乙腈年排放量为 4.46×10^{-5} 吨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家具 3 万件 1 套 1 项目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渭州印刷厂印刷局关于《劳动法》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

渭州印刷厂印刷局关于《劳动法》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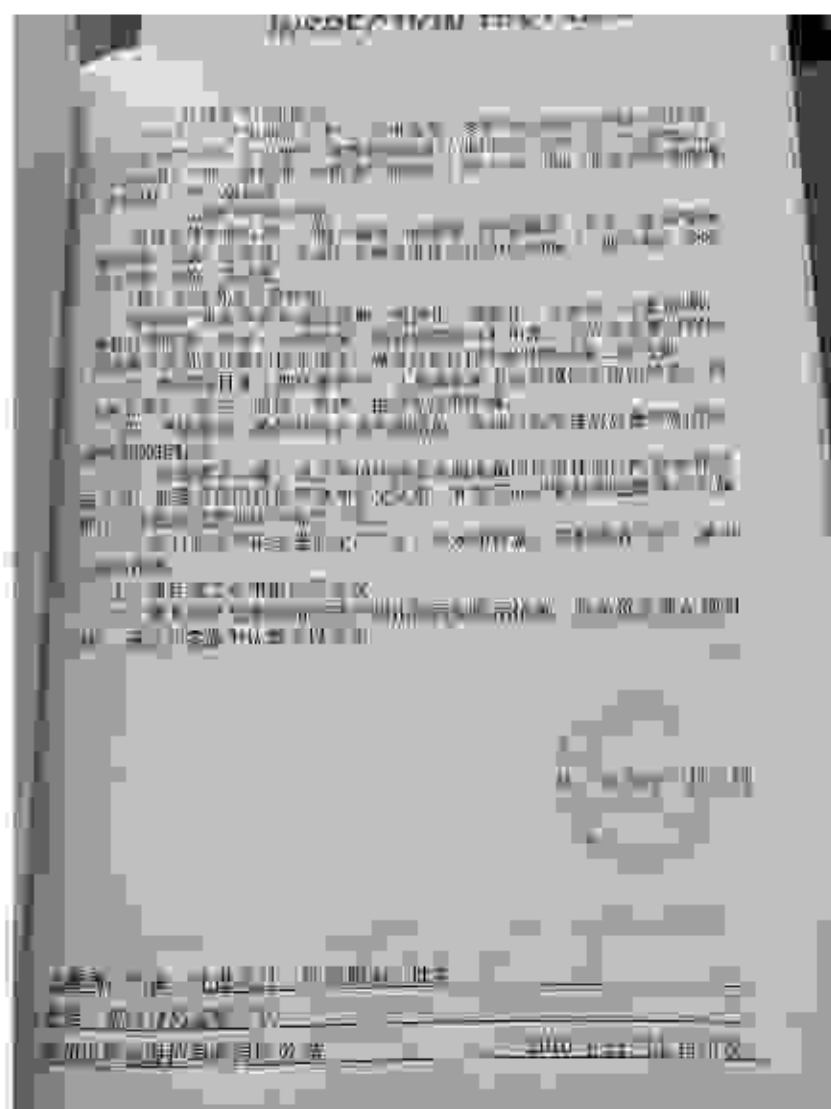
渭州印刷厂印刷局关于《劳动法》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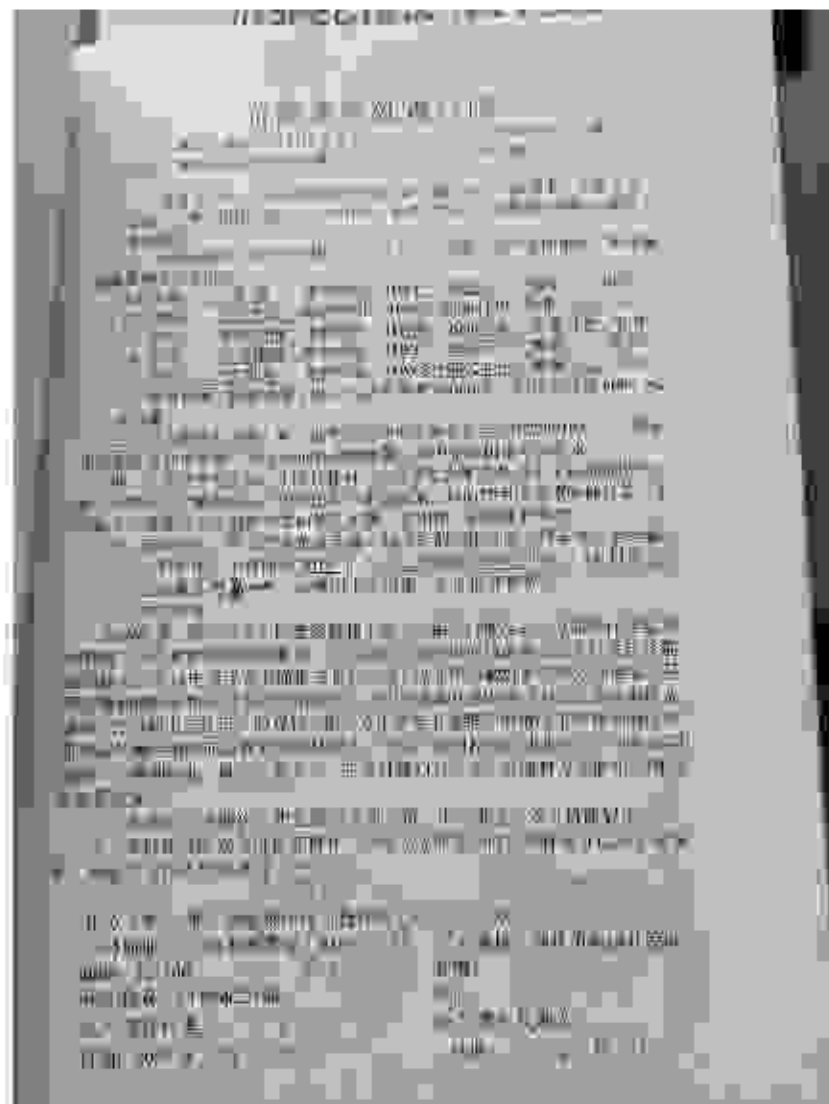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湖南开利 湖南开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开利 湖南开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现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并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甲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安全处置。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有违反，双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冷却液等。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为：每月约 100 吨。

二、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方式和地点：
1. 乙方采用焚烧、填埋等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2. 乙方在长沙市开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设立危险废物处置场所。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处置报告。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开利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2.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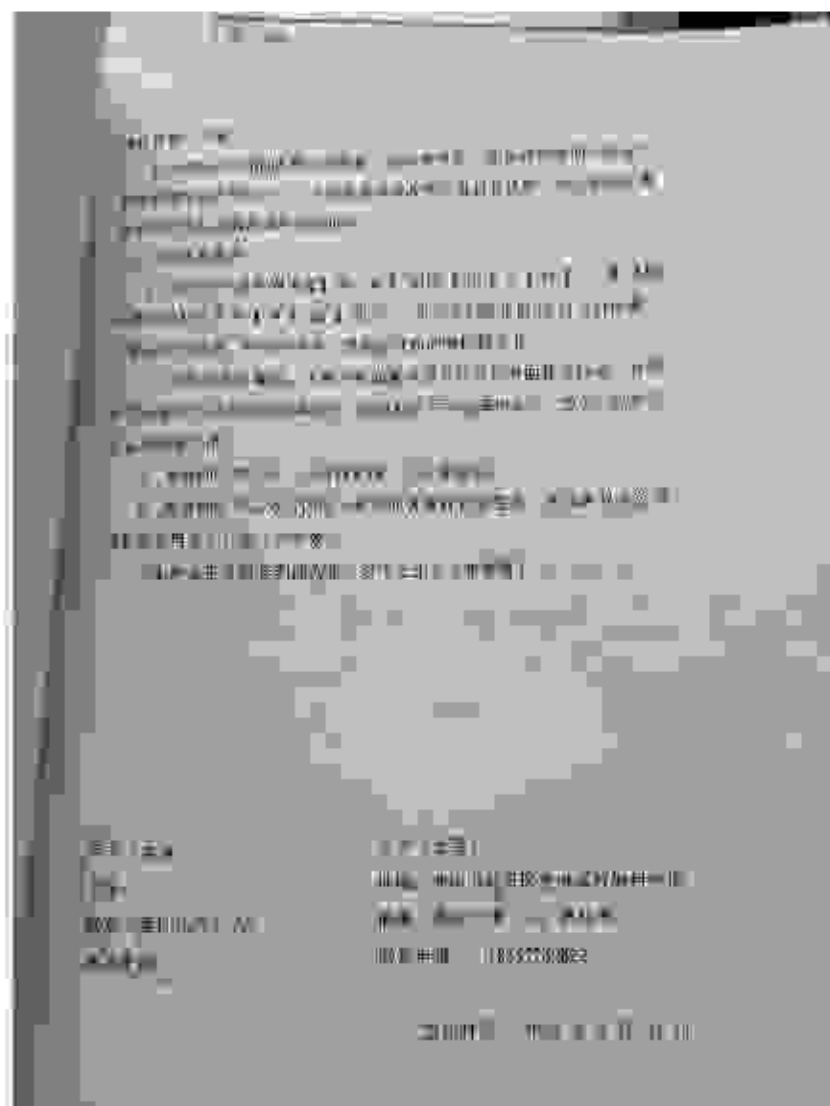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三 12:00:00 12:00:00 12:00:0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ZX11111111190479

项目名称: 湖州南浔圣邦电气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南浔圣邦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南浔圣邦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南浔圣邦电气有限公司

三〇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聲明

三、三振豐與市公司“檢獲檢閱”與“無效”。

三、取價 亦有所謂，變動或固定 之價格。[illegible]

書、未經出版前，應由出版者、印刷者或製版者，經同意後，始得重印。

夏津限有公可新我監“檢輕橋州”用請“成發命”正效。

[illegible]

3. 鼎泰豐司理張錦騰與多區檢閱區役謝美輝共。

一、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換正統通寶，高祖題識：「手書萬曆前，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七年。」

DOI: 10.1002/eqe.1309

ISSN: 1373-2488/15/5629-5882

DOI: 10.5772/5630889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HZXJTHJ20190179

委托方: 湖州南太湖國家級旅游度假区 委托檢測時間: 2019年11月12日~18日

采样地点: 湖州南太湖國家級旅游度假区 (具体位置见附表1)

采样标准: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93-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声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声级计
	背景噪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声级计
	交通噪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声级计
	社会生活噪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声级计
	建筑施工噪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声级计
水质	pH值	GB 15468-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酸度计
	溶解氧	GB 15468-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溶解氧仪
	电导率	GB 15468-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电导率仪
	总硬度	GB 15468-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硬度计
	总磷	GB 15468-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总磷测定仪
其他	水质采样	GB 15468-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水质采样器
	水质分析	GB 15468-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水质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JHJH16-0001795

表 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编号	点位名称
01	厂界 800 米处(厂界)
02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03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04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05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06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07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08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09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0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1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2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3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4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5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6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7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8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9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20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21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22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23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24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25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26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27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28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29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30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31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32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33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34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35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36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37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38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39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40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41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42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43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44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45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46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47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48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49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50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51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52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53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54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55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56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57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58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59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60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61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62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63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64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65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66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67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68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69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70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71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72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73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74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75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76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77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78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79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80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81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82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83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84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85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86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87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88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89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90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91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92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93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94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95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96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97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98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99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100	厂界 100 米处(厂界)

表 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11.1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5(℃)	101.8	晴
2023.11.13		15.5(℃)	101.8	晴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HZXTHJ20190479

表 4 木加工粉塵處理設施出口廢氣檢測結果

工 點 名 稱		木 廠			
廢氣治理設施		布袋式			
出口筒口直徑		1.5m			
檢測日期		2019.11.11			
測量項目		PM ₁₀			
檢測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標準限值 (mg/m ³)		1.005	1.1789	0.6121	0.9399
測點位置	排放筒口	1111900129-001	1111900129-002	1111900129-003	
	排放筒口	≤20	≤20	≤20	≤20
	排放筒口	0.014	0.042	0.011	0.039
檢測日期		2019.11.13			
測量項目		PM ₁₀			
檢測儀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標準限值 (mg/m ³)		1.0418	1.0659	1.0311	1.0463
測點位置	排放筒口	1111900129-108	1111900129-109	1111900129-110	
	排放筒口	≤20	≤20	≤20	≤20
	排放筒口	0.014	0.042	0.011	0.039
備 註		檢測儀器由本公司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81111111257777

表 6 二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程名称		检测时间						
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颗粒物(mg/m ³)		1.5211	1.1278	1.1962	1.2484	1.4169	1.0215	1.2192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mg/m ³)	1.1110019 9.0001	1.1110043 9.0001	1.1110017 9.0001	1.1110019 9.0001	1.1110043 9.0001	1.1110017 9.0001	1.1110019 9.0001
	二氧化硫(mg/m ³)	1.50E+10	1.3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氮氧化物(mg/m ³)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氨(mg/m ³)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mg/m ³)	1.1110019 9.0001	1.1110043 9.0001	1.1110017 9.0001	1.1110019 9.0001	1.1110043 9.0001	1.1110017 9.0001	1.1110019 9.0001
	二氧化硫(mg/m ³)	1.50E+10	1.3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氮氧化物(mg/m ³)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氨(mg/m ³)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检测日期		2018.11.11						
检测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颗粒物(mg/m ³)		1.5211	1.1278	1.1962	1.2484	1.4169	1.0215	1.2192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mg/m ³)	1.1110019 9.0001	1.1110043 9.0001	1.1110017 9.0001	1.1110019 9.0001	1.1110043 9.0001	1.1110017 9.0001	1.1110019 9.0001
	二氧化硫(mg/m ³)	1.50E+10	1.3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氮氧化物(mg/m ³)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氨(mg/m ³)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mg/m ³)	1.1110019 9.0001	1.1110043 9.0001	1.1110017 9.0001	1.1110019 9.0001	1.1110043 9.0001	1.1110017 9.0001	1.1110019 9.0001
	二氧化硫(mg/m ³)	1.50E+10	1.3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1.50E+10
	氮氧化物(mg/m ³)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氨(mg/m ³)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1.05E+10
备注		*本报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 驗 檢 測 報 告

00 000000 11/28/01 11:30 AM

表 8-1 界区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规格日期	样品编号	稀释位置	稀释倍数(mg/ml)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l)
2021年10月 10/20/2021	10/20/202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0.267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0/20/202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0.267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0/20/202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0.267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11111111111111111111		0.111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H(100)190479

		111-100179-118	11 第 1 页 共 1 页	1.29	
		111-100179-119		1.30	
		111-100179-120		1.31	
		111-100179-121		1.32	
		111-100179-122		1.33	
		111-100179-123		1.34	
		111-100179-124		1.35	
		111-100179-125		1.36	
		111-100179-126		1.37	
		111-100179-127		1.38	
2019.11.11		111-100179-128	11 第 1 页 共 1 页	1.39	1.39
		111-100179-129		1.40	
		111-100179-130		1.41	
		111-100179-131		1.42	
		111-100179-132		1.43	
		111-100179-133		1.44	
		111-100179-134		1.45	
		111-100179-135		1.46	
		111-100179-136		1.47	
		111-100179-137		1.4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C01904701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位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3/11/13	111-1700479-101	111-1700479-101	7.60	121	14.5	0.8	48.2
	111-1700479-102	111-1700479-102	7.62	99	15.0	0.6	47.1
	111-1700479-103	111-1700479-103	7.67	125	15.0	0.6	48.1
	111-1700479-104	111-1700479-104	7.69	100	14.0	0.6	47.1
	111-1700479-105	111-1700479-105	7.60	111	13.9		45.1
2023/11/14	111-1700479-106	111-1700479-106	7.64	152	14.4	0.6	50.1
	111-1700479-107	111-1700479-107	7.71	100	14.0	0.7	49.2
	111-1700479-108	111-1700479-108	7.68	120	13.5	0.6	49.1
	111-1700479-109	111-1700479-109	7.66	104	13.4	0.8	48.1
	111-1700479-110	111-1700479-110	7.62	134	12.4		47.2



湖州新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噪声值	11	厂界南	2020.08.10	10:00	68.5	68.5
	11	厂界南	2020.08.10	14:00	68.5	68.5
	115	厂界南	2020.08.10	18:00	68.5	68.5
	118	厂界南	2020.08.10	22:00	68.5	68.5
噪声值	111	厂界南	2020.08.10	10:00	68.5	68.5
	114	厂界南	2020.08.10	14:00	68.5	68.5
	113	厂界南	2020.08.10	18:00	68.5	68.5
	116	厂界南	2020.08.10	22:00	68.5	68.5

检测单位: 湖州新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8.10

检测人: 张华

检测人: 张华

检测人: 张华

检测人: 张华

2020.08.10

湖州新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委托单位名称：湖州南得圣邦家具有限公司





紙張 8 磅 1 包 1 包 1 包

潮州衛安堂製藥有限公司

井戸道具法石井(重)彦昌監工下地 井戸の巻

2014年11月10日，由文華國際和康寧合作舉辦的「康寧 清淨水論壇」在文華國際舉行，與會嘉賓包括：文華國際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康寧董事、康寧副總裁陳榮輝等。

是次論壇以「淨水」為題，以各名廠淨水產品為主角，介紹淨水產品在環境保護、健康、生活等各方面的技術知識，為各界提供有關淨水產品知識。

論壇嘉賓包括：康寧特許經銷 鍾江興先生。

建設部 建設省 建設省 建設省

2001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支行，成为首家在滨海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

[illegible]

（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中心）



湖州南浔古镇保护规划

湖州南浔古镇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是江南六大古镇之一。古镇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众多古建筑、园林和名人故居。为了保护古镇的历史风貌和文化遗产，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古镇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古镇的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原则

（一）真实性

保持古镇的历史风貌和传统特色。

（二）完整性

保护古镇的整体格局和传统风貌。



图 1-1 规划原则与规划目标关系图

（三）协调性

协调古镇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古镇的可持续发展。

（四）可操作性

规划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实施。

（五）前瞻性

规划应具有前瞻性，适应未来发展。

（六）科学性

规划应具有科学性，符合客观规律。





拾 陆 号 函 件 三 号

Figure 1.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10

118*

● 1997年10月1日起，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均须依法缴纳增值税。

表 1-1 基本业务及科目设置			
序号	业务名称	科目	借贷方向
1	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贷方
2	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借方
3	销售	销售费用	借方
4	销售	销售税金	借方
5	销售	销售折扣	借方
6	销售	销售折让	借方
7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0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1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2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3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4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5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6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7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8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9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20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21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22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23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24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25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26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27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28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29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30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31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32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33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34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35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36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37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38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39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40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41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42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43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44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45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46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47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48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49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50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51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52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53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54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55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56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57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58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59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60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61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62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63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64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65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66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67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68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69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70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71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72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73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74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75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76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77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78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79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0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1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2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3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4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5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6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7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8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89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0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1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2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3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4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5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6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7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8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99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100	销售	销售退回	借方

[illegible]

Abstract

品种	规格	产地	单位	本月生产量(吨)	库存量(吨)
螺纹钢	Φ16	武钢	吨	100	50
热轧卷板	Q235	武钢	吨	80	40
冷轧板	Q235	武钢	吨	120	60
镀锌板	Q235	武钢	吨	90	45



松 松 松 松 松

姓名：张三 性别：男
年龄：25 身高：175cm
体重：70kg 血型：O型

联系电话：13800138000
电子邮箱：zhangsan@example.com

（此处为预留位置，请粘贴照片）

（此处为预留位置，请粘贴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工作经历	自我评价
张三	男	1998-01-01	110101199801010001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清华大学	曾在某互联网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负责后端开发工作。	性格开朗，善于沟通，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
李四	女	1995-03-05	110102199503050002	硕士	金融学	北京大学	曾在某银行担任金融分析师，负责市场分析和风险管理。	做事认真，逻辑清晰，具备良好的抗压能力。
王五	男	1992-07-15	110103199207150003	本科	市场营销	复旦大学	曾在某广告公司担任市场策划，负责品牌推广和活动策划。	创意丰富，执行力强，善于与人合作。
赵六	女	1990-11-20	110104199011200004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	曾在某大型企业担任人力资源专员，负责招聘和培训。	为人稳重，细心负责，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孙七	男	1988-05-10	110105198805100005	本科	工商管理	浙江大学	曾在某咨询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负责客户管理和项目交付。	责任心强，善于解决问题，具备良好的领导能力。

（此处为预留位置，请粘贴照片）

（此处为预留位置，请粘贴照片）

（此处为预留位置，请粘贴照片）

（此处为预留位置，请粘贴照片）

（此处为预留位置，请粘贴照片）

（此处为预留位置，请粘贴照片）



檢驗檢測報告

本報告由本所人員根據《GB 18466-2005 環境水質 化學需氧量（COD_{Cr}）的測定 重鉻酸鉀法》（GB 18466-2005）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如下：

檢測項目：COD_{Cr}（mg/L）
檢測方法：重鉻酸鉀法（GB 18466-2005）
檢測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檢測地點：XX市XX區XX路XX號

本報告由本所人員根據《GB 18466-2005 環境水質 化學需氧量（COD_{Cr}）的測定 重鉻酸鉀法》（GB 18466-2005）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如下：

檢測項目：COD_{Cr}（mg/L）

三、檢測結果及分析

根據《GB 18466-2005 環境水質 化學需氧量（COD_{Cr}）的測定 重鉻酸鉀法》（GB 18466-2005）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如下：

六、數據分析

根據《GB 18466-2005 環境水質 化學需氧量（COD_{Cr}）的測定 重鉻酸鉀法》（GB 18466-2005）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如下：

七、結論

根據《GB 18466-2005 環境水質 化學需氧量（COD_{Cr}）的測定 重鉻酸鉀法》（GB 18466-2005）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如下：

根據《GB 18466-2005 環境水質 化學需氧量（COD_{Cr}）的測定 重鉻酸鉀法》（GB 18466-2005）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如下：

23

八、檢測人簽名

